

三人夜爬货轮玩耍,一人落水

边防连夜搜救未果,次日尸体被发现

本报3月17日讯(记者 张焜 韩杰杰)寿光羊口一位建筑工人在夜间爬上停靠码头的一艘货轮,不久后落水身亡。17日,记者了解到,羊口边防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连夜搜索。17日早上,这位工人的尸体被发现。

16日晚上8点45分左右,寿光羊口边防派出所接到一位建筑商的电话,称其一位工人在羊口某码头落水。边防民警立即赶往了现场。

在现场,民警见到了两名建筑工人。据两人介绍,当晚6点50分左右,在寿光羊口某工地干活的他们和一位工友一同来到码头。当时正好退潮,小清河水位线下降,三名工人很容易就攀上了一艘停靠在码头的货轮。

由于从来没有上过这种千吨级的轮船,三名工人有些兴奋,分开在船甲板上玩耍。大约10分钟后,两名工人听到“扑通”一声落水的声音,随

即发现同行的工友不见了。两人跑到船尾位置,发现工人已经在小清河的水中。

两名建筑工人说,当时他们就慌了,一名工人直接爬上船体与码头相连的缆绳上,想办法救工友。而在水中的工友也在往码头边游去。周围渔船上的少数渔民听到有人落水,纷纷打开手电等照明设备帮忙。在此过程中,攀在缆绳上的工人眼睛被照明设备晃了一下,回过神来再寻找落水的工

友时,已经不见其人。

见实在找不到落水的工友了,两名工人才通知了自己的老板,随后老板报警。这时距事发已经1个多小时了。当夜,边防民警和渔民们到处寻找落水工人,但没有任何线索。民警只得联系专业打捞救助队帮忙。

17日上午7点20分左右,专业打捞救助人员还未赶到现场,警方已经发现了浮出水面的工人尸体。

边防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,

小清河底结构复杂有深坑,其间不少暗流。人员一旦落水,自救和救援都存在不少困难,夜间的难度就更大。因此,夜间不熟悉情况的人员应该尽量不要接近码头,防止出现意外。警方也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宣传防范工作。

据介绍,目前,由于死者家属对死亡原因存有异议,派出所已将该案移交至刑警部门。

一个急刹车,货车车头没了

车后所载超长钢材从后向前甩出压扁车头

本报3月17日讯(记者 张焜)一辆平板大货车搭载39根建筑钢材,由于捆绑方式不对,该车在路口红灯停车时,钢材从后向前甩出,将驾驶室压扁。17日,记者从高新交警大队了解到,幸亏驾驶室保护了驾驶员,驾驶员没有生命危险,目前还在治疗当中。

14日中午12点左右,高新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接到报警,在健康街淮安路路口处,一辆大货车出了事故,驾驶员被困。

“那建筑钢材大约20米长。”民警赶到现场时,看到是一辆平板半挂大货车发生的单方事故。大货车后侧平板上放置的不少钢材移动了位置,压在了前方已经变形的驾驶室上。消防人员正在实施救援。

民警告诉记者,钢材从后向前甩出后,正好从驾驶室后侧,将驾驶室掀翻压在了下方,形成了一个三角区域,保护了驾驶员。虽然驾驶员当时大喊疼痛,但并没有流血迹象。由于钢材重量不轻,驾驶室变形严重,大约半个小时后驾



从后面甩出来的钢材压扁了车头。

员才被救出。2个小时后,现场才初步处理完毕。

民警随后了解到,该车从南向北在过路口时,由于前方已经亮起了红灯紧急刹车。由于捆绑方式不对,钢缆没有拦下向前甩出的钢

材,才出了这起事故。

17日,民警到医院看望了受伤的驾驶员,得知驾驶员肋骨骨折,需要动手术。目前,事故责任认定还没有做出,事故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。

逃亡十五年,开豪车住大房

以为事情已“过去”,命案犯挺高调

以为事情已“过去”,命案犯挺高调

本报3月17日讯(记者 王琳 赵磊)15年前的一起命案,一个嫌疑人始终在逃,今年春节后,奎文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在清理积案时,终于锁定了该嫌疑人张某的身份,将其抓获时,他竟然开着宝马车、住着大房子,以真实身份光明正大地做起了生意。17日,记者采访得知,目前张某已被刑事拘留并送往潍坊市看守所羁押。

命案发生在1999年9月份的一天晚上,受害青年贾某和他的一个朋友在幸福街东头一个街边摊吃饭,发现邻桌有两个年轻的女性,表示想跟她们拼桌,期间发生了一些言语上的不合。随后,其中一个年轻女性打电话给男朋友李某,向他讲述了事情经过,李某听到此事后十分愤怒,马上招呼了梁某、杜某等几个朋友,六人分别带着砖头、菜刀、铁棍等分乘两辆车赶到啤酒摊,冲贾某和他的朋友冲了上去。两人一看情况不好马上分两头逃跑,其中贾某翻门进入了鸢飞路上一家院子内,不料李某等六人紧跟不舍也翻进院子,其中一人用砖头将贾某打倒在地,其余几人一哄而上对他刀棍相加,直到看见他趴在地上不动了,六人才离开。

小区的居民发现倒在血泊中的贾某后,马上打电话报警叫救护车,贾某被送进医院后因为伤情过重死亡。案发时已是深夜,监控设备拍的并不清楚,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很大困难。之后的几年,五名嫌疑人相继落网,其中主犯梁某、杜某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,最后一名叫“军”的男子却因身份未确定没有抓获。直到今年春节后,民警终于根据已经被抓几人所供述的信息,锁定了“军”的身份,拿着他的照片经过几人的辨认,确认此人正是在逃的嫌疑人。

3月上旬,奎文公安民警在当地公安的配合下,将潜逃在辽宁阜新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抓获。民警在调查过程中得知,张某在犯案后刚逃到阜新时,小心翼翼地过日子,后来发现没有公安民警就此事找他,便渐渐放松了警惕,还以真名真姓在当地开了一家公司,开着宝马车住着大房子,几年前结婚了,现在有一个两岁的孩子。“当时条件有限,两地公安机关信息沟通不畅。”民警说,因为一直没能确定张某的身份,所以让他觉得自己已经“安全了”,才无顾忌地用真实姓名高调生活,眼下虽然公安机关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他就是1999年命案的参与者,但其仍百般抵赖。17日,记者从奎文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获悉,张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已被送往潍坊市看守所羁押。

保健食品能治百病,骗人的

男子把食品当药品卖非法获利十余万

本报3月17日讯(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刘娜 苑国强)安丘男子苏某为实现快速致富梦,把保健食品吹嘘成包治百病的万能药在网上大肆销售,短短一年时间非法获利10余万元。17日,记者获悉苏某已被提起公诉。

2013年10月份,安丘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重庆市璧山县公安局的协查通报,称该局经侦大队在办理一起销售假药案件时,发现苏某涉嫌销售假药,且数量较大。接到

通报后,安丘警方迅速对此案展开侦查。10月28日,警方在安丘市某小区内,将居住在此的苏某抓获,并当场查获已过期且仍在销售的“某某康”406瓶、“某某颗粒”10盒以及其他产品一宗,价值16万余元。

苏某到案后承认,其从2013年3月起,开始代理外省某公司的保健食品,并通过网络对外销售,但其诡辩称并未将保健食品当做药品销售。在接下来的几个月时间内,办

案民警先后赴河北、湖北、青岛、日照、潍坊等省市调查取证,大量证据表明,苏某的行为涉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犯罪。

警方查明,2013年3月份以来,苏某在销售某公司“食”字批号保健食品过程中,为吸引客户、扩大销售,打着治病养生的旗号,故意夸大食品功效,大肆欺骗消费者。截止案发,苏某已非法获利10余万元。目前,苏某正等待法院宣判。